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0631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  
號

承辦人：林柏君

電話：27091630#1503

電子郵件：practice03@taiv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工實字第1143015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實施計畫(賀眾企業)

(17952236\_1143015564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日立企業參訪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875322號函及臺北市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補助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教師對產業發展趨勢與職場技能需求的理解，強化其對技職教育內涵與價值的認識，協助教師在校園中推動職涯教育，引導學生適性探索升學進路與職涯方向，培養其規劃未來的能力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4 年度起規劃辦理「國中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」研習活動。

三、旨揭活動訂於114年10月27日辦理，活動規劃請參閱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旨揭活動參加對象：（一）本市萬華區及中山區公立（含國立）及私立國中教師，以擔任七、八年級導師者優先。

萬芳高中 1141002



\*PPAA1146011869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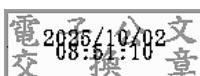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本市公立（含國立）及私立國民中學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進行報名，核准文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140926003號。

六、敬請各校代為公告推廣此研習活動，本市萬華區及中山區學校七、八年級班級數10班以下請至少薦派2人，班級數10~15班請至少薦派3人，班級數15班以上請至少薦派4人參與研習。其它區國中教師歡迎自由報名參與研習，並惠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。

七、關於活動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本校實習處  
27091630#1503林柏君組長；27091630#1504王啟能先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06